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重要提示

1、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 年 12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2]3177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 1 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 1 年的年度对日。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运作方式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运作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实施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3、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017775。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含)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果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

1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运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1 年,投资者需持有满 1 年后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稳健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15%,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可以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战术调整,但权益资产的向上、向下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 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5%-20%之间。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锁定持有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持有期大量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转板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设置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1 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目录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6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7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9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1
五、清算与交割 13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3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4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基金代码:017775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 1 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 1 年的年度对日。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运作方式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运作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实施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稳健型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中基金,依照目标风险进行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

(八)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含)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含)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3、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6、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如果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用为每笔 100 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75%
M≥1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75%,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75%)=9,925.5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25.56=74.44 元

认购份额=9,925.56/1.00=9,925.56 份

利息折算份额=5.50/1.00=5.50 份

认购份额总额=9,925.56+5.50=9,931.06 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可得到 9,931.06 份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销售机构办理。

(二)发售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4)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1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本基金最后一个认购日的 15:00 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在登记机构开设基金账户。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机构客户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根据开户主体不同所填写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8)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9)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a、“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b、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1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 -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 -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 -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021-53952888

传真:021-63326970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史曼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何淑婷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313,011.38	274,847.30	270,232.41	13.89
营业利润	42,796.89	32,316.68	32,591.54	32.43
利润总额	42,794.19	32,809.04	33,027.65	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6.93	26,667.87	26,840.26	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10.46	25,038.69	25,211.08	3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28	0.5775	0.6431	3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5%	16.21%	16.30%	增加 2.4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2,542.96	330,455.92	324,503.72	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586.68	171,872.19	170,924.19	19.03
股本	46,178.95	46,178.95	46,178.9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	3.72	3.70	19.0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3,011.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9%;营业利润 42,79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43%;利润总额 42,79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6.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1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43%。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392,54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58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长 32.43%、30.43%、32.10%、39.43%、32.09%,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产品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毛利率提升;贵溪公司新项目年初顺利完成改扩并有序生产,进一步发挥公司产业一体化优势,规模效应明显。

2、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把握市场机遇,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包显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包显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包显学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广东省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公司正式聘任孟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际事业部。孟庆文先生的聘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聘任申请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孟庆文先生的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孟庆文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孟庆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孟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孟庆文先生简历

孟庆文先生,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孟庆文先生历任一汽集团贸易总公司计划调度、一汽轿车生产技术部生产调度、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储运部主任、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储运部主任。2012 年 9 月加入长久物流以来,历任东北大区总经理、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轮值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全面提高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组织管理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职位采用轮值制度,轮值总经理任期半年,闫超先生担任公司轮值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长久物流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2022-080 号)。

公司轮值总经理闫超先生本轮任期已届满,不在担任轮值总经理职务。闫超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轮值总经理变动的议案》。公司拟聘任都华女士为公司轮值总经理,任期半年,都华女士的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轮值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轮值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都华女士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都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都华女士为公司轮值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都华女士简历

都华女士,女,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硕士学位。都华女士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科物栖(北京)科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